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怡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毒品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徒刑，經核聲請為正當，爰就各罪宣告之徒刑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又受刑人附表編號1為有期徒刑7月，編號2-3經定刑有期徒刑7年9月，本次僅為該2罪定刑，本院量刑空間甚小，且受刑人對定刑未表示意見，僅稱希望重新審判，有調查表可按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廷 宜  
法 官 蔡 川 富  
法 官 翁 世 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張好瑄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